

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发改价〔2012〕 98 号



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开洲水资源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

重庆开洲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请示》（渝开水司〔2010〕90号）收悉。为维护供、用水双方合法权益，适当疏导供水价格矛盾，促进城市供水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水资源节约使用，根据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国家、重庆市关于推进水价改革的要求，我委在严格履行成本监审、成本公开、价格听证等水价调整程序的基础上，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县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你公司供水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用水分类

将原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等五类用水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等三类用水。具体用水分类范围划分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用水和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内的农民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用水，市政、消防、环卫、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用水，城市社区服务设施用水，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用水，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二)特种用水是指桑拿洗浴(含经营性游泳池)、美容美发(不含普通理发店)、茶楼(馆)、足浴、保健按摩、酒吧、歌舞厅、游戏厅、商务会所等休闲娱乐健身高消费场所的用水，以及建筑施工、洗车、酿酒、纯净水生产用水。

(三)非居民生活用水是指除上述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外的其它用水，包括原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二、调整后的供水价格及实施办法

实行“一次听证、分两步实施”的办法调整供水价格，具体分类分步实施价格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分类	调整后的供水价格			随水价代收费用		综合到户水价	
	调整标准	第一步执行价	第二步执行价	城市污水处理费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第一步执行价	第二步执行价
居民生活用水	2.70	2.40	2.70	0.80		3.20	3.50
非居民生活用水	3.50	3.00	3.50	1.10	0.05	4.15	4.65
特种用水	6.10	4.10	6.10	1.10	0.05	5.25	7.25

三、执行时间和范围

(一) 执行时间: 第一步价格自 2012 年 4 月 1 日抄表水量 (2012 年 3 月份用水量) 起执行; 第二步价格具体执行时间在第一步调价方案实施后一年内另行研究确定。

(二) 调价范围为你公司陈家坪水厂供水区域内的各类用水户。

四、其他事项

(一) 供水价格调整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 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水价调整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确保水价调整方案平稳实施。

(二) 你公司应进一步强化管理、改善服务、提高水质, 建立和完善供水成本自我约束机制, 确保优质供水、安全供水。

(三)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 请及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委反馈。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自来水△ 价格 通知

抄送: 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级有关部门, 汉丰、文峰、云枫、镇东、丰乐街道办事处, 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开县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0 日印发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州发改价〔2021〕9号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 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委：

根据撤县设区要求以及政府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划分，现将我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

一、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维持现状，即居民 1.00 元/立方米，非居民 1.30 元/立方米。

二、未尽事宜，按上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县财政局 开县水务局关于贯彻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第二步征收标准及我县县城到户综合水价的通知》（开发改价〔2014〕161

号)文件同时废止。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

2021年7月30日



抄送：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供水企业。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全宗号	年度	室册件号
378	2015	102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备注
	30年	3

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发改价〔2015〕45号



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县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重庆开州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县城南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为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的有效节约和循环利用，按照国家加快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和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要求，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法组织了开县县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听证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优化方案，报经县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自2016年1月起在开县县城区建立居民用水



阶梯价格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开县县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为：第一阶梯水量每户每年为 264m^3 及以下，综合水价按现行 $3.70\text{元}/\text{m}^3$ 执行；第二阶梯水量每户每年为 $265—360\text{m}^3$ （含），加价 $0.78\text{元}/\text{m}^3$ ，综合水价为 $4.48\text{元}/\text{m}^3$ ；第三阶梯水量每户每年为 361m^3 及以上，加价 $2.60\text{元}/\text{m}^3$ ，综合水价为 $6.30\text{元}/\text{m}^3$ 。

综合水价中包含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不实行阶梯计价，仍以现行标准执行。

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价格，综合水价按现行 $3.70\text{元}/\text{m}^3$ 执行。

人口较多的居民家庭，具备分户条件的，可予以分户装表，不具备分户条件的，人口数超过4人，每增加1人每户每年各阶梯基础水量增加 60m^3 。用户凭身份证和户口簿（居住证），每年向供水企业营业厅办理水量核增手续。

居民阶梯用水量实行年度结算，跨年度不结转。因表具或突发性停水等原因，结算年度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用水月份计算各阶梯水量，结算年度中用水月份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执行范围：重庆开州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县城市自来水管网有限公司县城区供区范围内居民用水用户。

执行时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执行。

二、其他事项

(一)居民用水涉及千家万户、社会影响大，各供水企业应高度重视阶梯水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阶梯水价政策平稳实施。

(二)各供水企业应进一步强化管理、改善服务、提高水质，建立和完善供水成本自我约束机制，确保优质供水、安全供水。

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重庆市物价局，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制办，县水务局，县市政园林局，县第三纪工委，国税局，地税局，汉丰、文峰、云枫、镇东、丰乐街道办公事处，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规范〔2023〕8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城市管理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城市管理局，各城镇供水企业：

为建立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城镇供水价格行为，保障供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重庆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市供水条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以及《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制定或调整城镇供水价格行为。

第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下称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价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镇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和分级管理，具体定价权限按《重庆市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水价制定和调整

第六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

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第七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

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第八条 供水企业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九条 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

（一）有效资产为供水企业投入、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二）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 4 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 3 年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条 税金。按照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包括所得税、城

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第十一条 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

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

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

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

第十二条 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应当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分步调整到位。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最长可延至 5 年。

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

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第十四条 激励供水企业提升供水服务质量。核定供水价格应当充分考虑供水服务质量因素，供水企业水质达标率、用水保障率、投诉处理满意率等较上一价格监管周期有明显提升或下降的，可适当调增或调减其权益资本收益率。

第三章 水价分类及计价方式

第十五条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并结合国家政策和市场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部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含浴足）、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第十六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 1:1.5:3 的比例安排。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原则上以年为计量周期。参考《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因地制宜确定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水量分级标准并实行动态管理。第一阶梯水量应当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第二阶梯水量应当满足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第三阶梯水量为超出第二阶梯水量的用水部分。各地可结合实际增设阶梯数量并适当拉大水价级差。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不低于第一阶梯价格确定。

第十七条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1 倍。各地可根据水资源稀缺程度提高分档加价标准。

实行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单独列账，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也可提取一定比例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等。

各地应当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智能水表，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造条件。

第十八条 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实行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容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固定成本，计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的运行维护费用等。

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两部制水价的，仍应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对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两部制水价的，仍应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十九条 以旅游业为主或季节性消费特点明显的地区可以实行季节性水价。

第二十条 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第二十一条 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供水企业应当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严禁以水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第四章 相关收费

第二十二条 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安装应当坚持建设单位自愿委托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鼓励由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二次供水公司运行维护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移交后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暂未移交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运行维护、修理更新费用应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用户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修理、维护、更换等)，应当加快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除受用户委托开展建设安装工程收取的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

第五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供水价格由《重庆市定价目录》确定的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消费者、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

第二十七条 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应当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按照已经听证的上下游联动机制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可不再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并实行成本公开。

在价格听证前，供水企业应当公开本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以及社会关注的其它有关水价调整的信息；定价部门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的，应当在实施制定或调整价格政策前公开启动定价机制的依据及理由。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定期成本监审制度，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



第二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定价部门的规定,每年定期如实提供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个监管周期进行追溯。

第三十条 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六章 水价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延伸服务价格、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投诉电话,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用户承担的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应当在收据中单独列示。

环卫绿化、生态景观、消防等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因条件限制需使用城镇供水的,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支付水费。

城镇经济困难家庭以及市政等用水,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减免水费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供水企业相应的水费补偿。

第三十三条 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水压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要求。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用户有权向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加强水质管理，保证安全可靠供水。

第三十五条 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供水服务行为监督，对擅自停止供水、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故障报修但未及时予以检修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州发改价〔2021〕10号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 关于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撤县设区要求以及政府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划分，现将我区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

- 一、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对象和收费标准维持现状，详见附件。
- 二、未尽事宜，按上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县财政局关于城市（镇）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开

发改经〔2011〕519号）文件同时废止。

沧州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沧州市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渝东北自来水有限公司

开州分公司 2026 年计划抄表信息

开州城区供水区域分为四个片区，抄表周期为每月抄表一次，每月 21 日至 30 日为抄表时间。抄表员信息如下：

1、文峰片区：蔡熟堆、周玉秀、李建琼、李红、廖海涛、刘扬玲、彭小华、石磊、邹学明、曾景柯；

2、汉丰片区：徐国庆、黎远书、李林、廖光均、罗雪梅、唐海燕、王军、王莲、张继敏、吴海艳；

3、云枫片区：李欣、阳中秀、尹小平、曾洪平、赵小芳、郑立、朱宏梅、马平；

4、北环片区：杜雨潇、葛璇、李群英、李贤英、廖瑞焯、石柱、欧阳雯琪、严德浩。

温馨提示：微信搜索服务号【渝东北自来水开州分公司】，关注后点击【我的用水】可查看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渝东北自来水有限公司开州分公司水费收费标准、缴费方式、营业厅地址和电话等信息；抄表员每月送达水费通知单至小区物业（门卫），通过短信平台发送水费通知单至用水户；客户结清水费后，可通过复水电话 85874688，复水员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其用水权利；客户可通过“渝东北自来开州分公司微信服务号”进行自助水费查询。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

渝东北自来水有限公司开州分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重庆市开州城区供水用户分类表

序号	分类	主要行业	备注
1	居民生活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部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3	特种用水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含浴足)、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分类依据：按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3】8号文件执行。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渝东北自来水有限公司开

州分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重庆市开州城区供水价格表

序号	用水类别		户年用水量 (户数人均 人口4人以 内m ³)	到户综 合价 (元)	其中水价含代收费用			备注
					供水价格 (含水资源)	污水处理费	城市公用 事业附加	
1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0-264 (含)	3.70	2.70	1.00	家庭常住人口 超过4人(不含 4人), 可申请 增量用水。	
		第二阶梯	265-360 (含)	4.48	3.48	1.00		
		第三阶梯	361以上	6.30	5.30	1.00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4.85	3.50	1.30	0.05	用水类别有 变化的, 可 申请变更。
3	特种用水			7.45	6.10	1.30	0.05	
<p>说明: 1、开发改价【2012】98号、开发改价【2015】45号、开发改价(2021)9号、开发改价(2021)10号渝发改规范[2023]8号文件执行;</p> <p>2、2016年1月起在开州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自2016年2月1日执行;</p> <p>3、如遇水价调整, 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p>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渝东北自来水有限公司开
州分公司



2026年2月12日